

附件一

地熱能探勘許可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 目	內 容				
1.申請人	名稱		電話		
	身分證字號 (法人免填)				
	地址		傳真		
2.代表人 (自然人免填)	名稱		電話		
	身分證字號				
	地址		傳真		
3.探勘場址	地號		預估探勘井口數		
4.預定時程	預定探勘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5.申請文件	文件類別		備註	檢附情形	
				是	否
	1.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2.地熱能探勘計畫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3.探勘場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4.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文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5.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6.自有資金相關財力證明文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7.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.對既有案場之影響說明、預計採取之減緩措施及相關探勘規劃（無本辦法第七條之情形則免附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連 絡 人			申 請 人 用 印		
姓 名		單 位 / 職 稱			
電 話		傳 真			
E-mail		手 機			

1. 身分證明文件：(1) 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2) 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者，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(變更)事項表抄錄影本或公司名稱及所營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，並檢附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3) 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，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、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4) 以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申請者，應檢附登記、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5) 政府機關(構)：加蓋機關(構)印信並書明負責人之公函。
2. 探勘場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：(1) 如屬公有地者，應檢附該土地管理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書函。(2) 如屬承租私有地者，則應依法公證，相關契約文字應有經許可設置之構造物固封、填塞、拆除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當措施處理之相關契約文字。(3) 申請人即為土地所有權人時，得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替代土地使用同意書。